



## 王阳明知行合一观的意义阐释

(2007-7-3 15:43:55)

作者：许珠武

知于事物，致字即是行字，以救空空之理。”（《明儒学案》上卷八，第179页）不过，刘宗周、黄宗羲师生二人将“致”字理解为“行”字，只是一种概念的分析，并没有说明在具体的道德实践中，致良知到底如何实现知行合一？要解决这个问题，还是要从王阳明对良知本体意义的发明出发。

在孟子的良知良能和张载的天德良知中，良知总是在知觉的意义上被认识，至于良知在吾人道德实践中居于何种地位，发挥何种作用，却很少被讨论。王阳明既然将良知引入知行关系中，就必须对良知的作用给予充分的阐发。在王阳明看来，成就德性实践德行的关键在于良知。

王阳明认为，道德意念不能作为道德行为的精神主宰，原因在于道德意念与道德行为分属两个不同世界。道德意念总是游离在道德行为之外，它能够说明事物的是非善恶，能够说明吾人处事应物的行为规则，但它缺乏一种力量命令吾人按照这种当然之理开展道德活动，缺乏“必能行”的内在规定。对于道德行为而言，道德意念的作用其实是有限的，一定的道德观念并不一定导致相应的道德行为，况且吾人完全可能在道德意念的观照下进行各种不道德的行为。王阳明对良知本体意义的澄明，意在说明人的道德行为无非就是人心明德之德性的现实展开，吾心内在之良知是吾人是非非、善善恶恶之德行的真正精神主宰。

良知即是是非之心，表现在吾人当下的道德决断中，是即是，非即非。此道德决断，一方面判明是非善恶，另一方面是是非非。良知之是非不但具有道德明觉的意义，也具有道德活动的力量。也就是说，良知之是非不只是一个道德判断言辞，而更是一个道德实践活动，它不会使良知仅仅停留在“知”的精神层面，而是推行此良知落于“行”的事物层面。良知一经呈现，其自身是非之心所蕴涵的肯定或否定的力量随即发生作用，命令吾人按照良知所明示的“应当之决定”或“不应当之决定”开展道德行为，将良知之知推扩出去至事物上而实现自身。是即肯定，即执行此肯定的道德命令而行此“是”成此善，使肯定的道德命令得以贯彻落实；非即否定，即执行此否定的道德命令而行此“非”去此恶，使否定的道德命令得以贯彻落实。良知不但告诉吾人“是非”之知，还命令吾人落实此“是非”之行，这就是致良知，也即知行合一。嘉靖元年王阳明在写给陆原静的书信中说道：

孟子云：“是非之心，知也”、“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”即所谓良知也。孰无是良知乎？但不能致之耳。《易》谓“知至，至之，”知至者，知也；至之者，致知也。此知行之所以一也。（《与陆原静》，《王阳明全集》第189页）

王阳明这里统合孟子的“良知”、“是非之心”和《易传》的“知至至之”思想，认为“知至”是知，即良知本体的朗明，而“至之”是致知，即良知本体的实行，因此，良知是知，致良知是行，在致良知中，知行实现合一。从《易传》的“知至至之”论述致良知，再由此论述知行合一，是晚年王阳明知行合一论的一个主要思维向度。在致良知的过程中实现知行合一，或者说致良知即知行合一才是阳明晚年知行合一论的真切意义。

在嘉靖初年回答顾东桥对知行合一的质询的书信中，王阳明仍旧运用知行本体论述知行合一，认为知是行的明觉精察，行是知的真切笃实，两者互为规定、互为包含，从其本体看不可分离、合而为一，但这只是早期知行本体思想的延伸，并无新意，不能代表晚年阳明知行合一论的主基调。王阳明十分强调良知之致，认为良知的开显、推扩以达其至极是实现知行合一的关键。嘉靖三年王阳明在《书朱守谐卷》中以水比喻良知，以水之无不就下比喻良知之无不推扩，认为正如堤坝冲决，水自然向下流动，私欲扫除，则良知自然推扩充尽，这就是知行合一。阳明过于强调从良知的开显出发考察践行，这就可能消解践行是一种处事应物的生命活动的特点，直接摄行归知，从而把心知活动当成实践活动。为了在知行活动的源头即展开致良知的工夫，存善去恶，正心诚意，王阳明甚至提出“一念发动处，便即是行了。”（《传习录》）这就消除了知与行的本质区别，将知行合一推向极端，演化成知行同一了。不过，从阳明的良苦用心和立言宗旨出发，这个极端论断只是阳明“破心中贼”的一个方便法门（借用佛语），同样不是晚年阳明知行合一论的主基调。

总之，致良知即知行合一，这是阳明知行合一的内在真切意义。体知这个知行合一的内在真切意义，需要心体发挥其形上智慧。阳明知行合一论的高明之处在于，它不是从现实的道德知觉与道德行为的互发并进、依存统一的表象层面，而是从道德知觉与道德行为内在合一的本体层面，在良知本体流行发用、开显实现的意义看待知行合一。  
转载于《原道》第八辑

[\[第 1 页\]](#)      [\[第 2 页\]](#)      [第 3 页]

[\[关闭窗口\]](#)